**成都市乐达上品家具有限公司内“2017•5•20”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5月20日16时30分左右，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乐达上品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内进行漆房修建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7年5月24日，彭州市人民政府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牵头成立了以市安监局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市安监局副局长杨继刚为副组长，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一）成都市乐达上品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位于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百祥村7组。法定代表人：谢保全；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加工、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交电、家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7日。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两河村8社。法定代表人：陈小全；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喷涂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通风设备、钢结构。

（三）成都市乐达上品家具有限公司与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签定了《购销合同》，把油漆房新建工程承包给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5月20日8时30分左右，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工人来到成都市乐达上品家具有限公司安装油漆房，其中龙兵（死者）、宋俊强、唐大兵和廖敏四人负责安装底漆房，16时30分左右，龙兵正在底漆房内的钢质人形梯上进行铆钉作业，突然人形梯梯脚压断电钻机电缆，由于梯脚未进行绝缘保护，造成电流通过梯脚瞬间传导到龙兵身上，导致龙兵触电昏迷，现场人员立即断电并将龙兵扶下梯子，同时拨打120，后经抢救无效，造成龙兵触电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并将龙兵用平板车往外运送，到百祥村村委会广场时，彭州市120到达，医务人员立即对龙兵进行了现场施救，经抢救无效后确定龙兵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和致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善后处理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死者：龙兵，男，汉族，20岁，四川省仁寿县人，身份证号：513822199701108133。

2.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相关单位立即协助和督促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截至2017年5月26日，死者家属已与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并获得赔偿。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所采用人形梯属于非标设备，钢质人形梯梯脚未进行绝缘保护，龙兵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人形梯梯脚压断电钻机电缆，造成电流通过梯脚瞬间传导到龙兵身上，导致龙兵触电死亡，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具体表现在：钢质人形梯梯脚未进行绝缘保护，在使用过程中易造成触电事故）。

2.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小全未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陈小全，系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给予0.5万元的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具体表现在：钢质人形梯梯脚未进行绝缘保护，在使用过程中易造成触电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是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给予2万元的罚款。（或按：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安全手续，也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属于政府重点关闭“小散乱污”企业，建议抄报新都区政府给予关闭。）

2.成都市乐达上品家具有限公司，在新建家具生产项目中，未办理相关安全手续，也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属于政府重点关闭“小散乱污”企业，建议政府给予关闭。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成都岚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提高认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保障水平。

（二）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和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严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017年6月22日